

灞桥区商业贸易总公司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灞桥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灞桥区商贸总公司扎实有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发布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公开发布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10 条，政务微语 16 条。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商贸总公司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及时、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更新单位领导及部门职能、公开财务资金预决算、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单位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的政府信息，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政务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做到先审后发，规范管理。二是及时发布、解读各类信息，加强政府网站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单位尚未开通微信

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五) 监督保障方面。持续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不断健全网络信息发布工作考核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部门对省、市、区相关政策解读内涵和实质理解不深不透，未深入思考规范性文件内容解读的结构、关键点及逻辑层次，仅分解罗列各级标题。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强政策解读，深入研究解读内容和解读技巧，进一步提升解读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